#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13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达意隆 | 股票代码 | 00220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肖林 | 李春燕 | |
| 电话 | 020-62956877 | 020-62956848 | |
| 传真 | 020-82266911 | 020-82266911 | |
| 电子信箱 | xiaol@tech-long.com | lichunyan@tech-long.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954,655,924.89 | 896,554,397.72 | 6.48% | 706,599,038.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235,739.63 | 20,390,619.52 | -35.09% | 32,529,027.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492,893.70 | 10,791,303.26 | -39.83% | 19,203,714.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423,285.94 | 83,248,502.18 | -70.66% | 3,188,082.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0 | -30.00% |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0 | -30.00%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5% | 3.22% | -1.17% | 5.29%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1,512,343,196.92 | 1,648,522,272.54 | -8.26% | 1,268,092,16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50,913,730.59 | 641,619,390.59 | 1.45% | 627,107,323.37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89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949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颂明 | 境内自然人 | 40.55% | 79,175,449 | 6,069,412 | 质押 | 8,640,000 |
|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50% | 14,647,500 | 0 | | |
| 九州华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8% | 8,747,154 | 0 | | |
| 陈弭 | 境内自然人 | 3.78% | 7,373,453 | 5,530,090 | | |
| 张赞明 | 境内自然人 | 1.23% | 2,401,250 | 1,200,625 | | |
| 赵秀文 | 境内自然人 | 0.81% | 1,590,007 | 0 | | |
| 何欣 | 境内自然人 | 0.65% | 1,270,080 | 0 | | |
| 赵菲菲 | 境内自然人 | 0.65% | 1,268,941 | 0 | | |
| 帕提古丽·那司尔 | 境内自然人 | 0.64% | 1,256,007 | 0 | | |
| 施建刚 | 境内自然人 | 0.57% | 1,110,738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报告期未持有公司40.55%股份的张颂明先生和持有公司1.23%股份的张赞明先生为兄弟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1.78%的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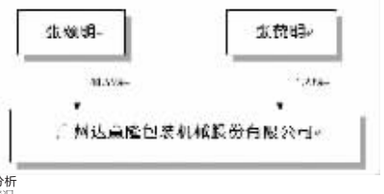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知名的饮料及其它液体包装机械全面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及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在饮料、日化、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液体包装机械行业的影响力;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在智能机器人方面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公司在包装设备领域进一步向智能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机器人成功的在格力空调生产线、温月亮液洗生产线、玩具组装生产线等生产领域得到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代加工业务领域,获得了宝洁公司的液体洗涤剂代加工订单,开始了液体洗涤剂的代加工服务。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5,465.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8%,销售规模取得持续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3.5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5.09%。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954,655,924.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8%,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所致;营业成本695,985,273.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管理费用为81,867,181.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6%,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17,220,546.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银行贷款利息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所致。资产减值损失为6,896,079.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9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投资收益为-13,509,659.0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8.73%,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华新达本期出现较大亏损,公司按比例计提投资损益所致。华新达主要从事饮料代加工业务投资,由于饮料代加工业务自身的特性,存在投产时间较长,前期订单、产量不稳定,前期生产费用较高、毛利率不稳定等特点,报告期内,华新达公司出现较大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35,739.6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0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期间费用增加、营业外收入减少以及公司参股子公司华新达出现较大亏损,公司按比例计提投资损益所致。公司研发投入37,107,340.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23,285.9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6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和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所致。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54,655,924.89 | 896,554,397.72 | 6.48% |
| 营业成本 | 695,985,273.47 | 684,344,503.60 | 1.70% |
| 销售费用 | 118,617,195.60 | 113,504,389.17 | 4.50% |
| 管理费用 | 81,867,181.42 | 67,625,188.99 | 21.06% |
| 财务费用 | 17,220,546.92 | 11,876,596.47 | 45.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6,896,079.29 | 2,862,290.63 | 140.93% |
| 投资收益 | -13,509,659.01 | 1,176,056.17 | -1248.73% |
| 净利润 | 13,235,739.63 | 20,390,619.52 | -35.09% |
| 研发支出 | 37,107,340.60 | 29,634,760.74 | 25.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23,285.94 | 83,248,502.18 | -70.66% |

(2)重要事项回顾

①经过在研发上持续有效的投入,公司的系列液体包装机械产品在质量、性能、产品的丰富性上已经达到领先国内竞争对手、与国外竞争对手的技术能力也已相当接近的水平。同时,公司加大了在智能机器人领域的研发力度,设立了智能自动化设备产品事业部,推出了一系列可应用于日化、电子、食品、玩具等行业的轻载型智能机器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136项,通过授权101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8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公司2014年通过审核获得的专利件数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高速酱油灌装机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制的"达意隆"牌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纸箱包装机及全自动吹瓶机凭借过硬的产品性能、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品牌信誉,荣获2014年广东省名牌称号;公司发明专利"一种酱油灌装机"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从产品设计、生产过程管理环节上着手,由各个产品事业部提出优化产品设计的方案,从设计源头上寻找降低生产成本的方式,同时通过积极提升供应商管理水平,改革供应商和采购部门考核方式等一系列的措施,毛利呈现初步恢复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为27.05%,较上年同期增长3.4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优化了MRP(物资需求计划)系统,新系统为公司生产管理过程提供了有效的控制和支持,有利于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制造成本的控制。

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95,465.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8%。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了代加工业务在下游行业的延伸,获得了宝洁公司的液体洗涤剂代加工订单,开始了液体洗涤剂的代加工服务。

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未来工作重点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着重完成以下工作:

①加大对智能自动化产品的研发

2015年,公司将加大对新市场、新产品的研究力度,促进产品持续升级。重点推进公司智能自动化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市场竞争力。

②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促进公司毛利率持续恢复性增长

在2014年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促进毛利持续恢复性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重点通过开展以SB为主要内容的现场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成本核算体系加强成本核算、同时严格控制各环节非生产性消耗成本,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成本结构等措施,来确保管理工作向深层次、精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向标准要效率,以规范保质量。

③在保持促进内生增长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外延式发展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持续稳固。2015年,公司将在保持内生增长的基础上,适当推进外延发展,积极寻求、培育优质项目,打造公司价值链,深化公司产业布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2014年5月6日公司在天津注册成立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自成立日起纳入公司2014年度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10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分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黄德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浩晖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51,234.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5,091.3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465.5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95.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3.57万元。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预算指标: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0万元(不含税),较上年同期增长4.75%;营业成本72,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7%;期间费用24,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净利润预算2,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1.11%。

上述预算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8,738,541.31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73,854.13元后,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372,717.71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5,244,0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1,952,440.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05,420,277.2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4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53万元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根据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及本地区其他公司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总数为549.24万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总额在2014年基础上上浮不超过40%。具体薪酬根据公司规定进行考核后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参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参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13)。

1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请程文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程文杰先生个人简历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程文杰先生个人简历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币种)伍仟万元,期限壹年,张颂明担保。

1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后附。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1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详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5)。

二、备查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1:

程文杰先生:42岁,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任职于江西纺织机械厂,1999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灌装事业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机加事业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在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附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条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四十六条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br>(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br>(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br>(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br>(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br>(六)当现金分红方案低于公司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br>(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第九十三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br>(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r>(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br>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br>(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r>(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br>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br>(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若出现二级市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亏损除外)公司可以考虑回购部分股份。<br>(六)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七)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八)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九)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r>(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br>(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r>(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br>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br>(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若出现二级市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亏损除外)公司可以考虑回购部分股份。<br>(六)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七)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八)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九)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r>(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十一)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第二百条 |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11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8:00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蔚女士主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51,234.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5,091.3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465.5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95.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3.57万元。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8,738,541.31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73,854.13元后,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372,717.71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5,244,0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1,952,440.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05,420,277.2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4年度不送股也不进